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  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  
承辦人：李自立  
電話：073368333轉3965  
傳真：073319209  
電子信箱：tzuli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0702806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隨文引入）(25578501\_10702806200A0C\_ATTCH1.pdf、25578501\_10702806200A0C\_ATTCH2.docx、25578501\_10702806200A0C\_ATTCH3.docx、25578501\_10702806200A0C\_ATTCH4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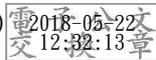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五點及附表，並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7年5月18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413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函文影本暨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

高雄市政府

